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71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盈之

王柏茹

被告 陳玉慈即陳笑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7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,267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借款，並成立貸款契約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113年5月9日止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772未清償，爰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、還款試算、交易明細查詢、存戶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；而

01 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  
02 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  
03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  
04 告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 
05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8 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11 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黃 莉 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5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  
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1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19 書記官 黃慧怡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23 合 計	1,110元	